附件2

广东省地方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

编制指南(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2022年8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2〕379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编制指南》（原标准名称《地方职业技能标准编制规范》）获批立项。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和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完成期限为两年。

（二）协作单位：本标准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参与单位有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和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三）具体分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本标准的牵头指导单位，主要负责本标准的总体工作方向、实施方案与基本框架的确认。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作为本标准的主导起草单位，负责本标准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推进工作，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标准的调研、起草、编制与论证工作，共同推进该标准的研制，并开展行业宣传推广普及等。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是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作为本标准的主要参与单位，负责提供强有力的标准化技术支持，规范标准制定流程，各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人员优势，形成专业+标准的工作模式，全面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应用性。

二、立项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而科学的评价标准是人才评价的核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才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首次提出要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为继续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提出要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同时，国家也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202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

为深化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标准，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广东省积极推动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推动实施产业技能根基工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6号）指出，要围绕“强根基、促就业”目标，重点面向战略性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新技术、新技能、新工匠的产业技能生态链，鼓励和支持链主培育单位联合生态链企业根据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需求，发挥企业技术优势自主开发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建立科学合理、符合生产实际的评价标准体系。2019年至2021年，广东省陆续颁布《“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关于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政策，为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明确了发展方向和具体措施。2021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十四五”规划》（粤人社发〔2021〕45号）提出加快开发新职业的培训标准和评价规范，丰富职业培训课程，扩大培训供给；2022年3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广东技工”工程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2—2026年）》设置了地方职业标准开发技术规程子体系。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是在职业分类的基础上，根据职业活动内容，提出从业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要求的综合性水平规定。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与2015版《大典》相比，净增了158个新的职业，修订后总职业数达到了1639个，国家职业工种达2711个。2023年8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了《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健全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目前人社部鉴定中心挂网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仅有500多项，与总职业数相比有较大的差距，技能标准认定滞后于行业发展，远不能满足当前社会需求。尤其对新职业而言，建立配套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是关键，是从业者进行技能考级的第一步，也是后续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的基本依据。由于各地区的行业发展水平有一定的差异，对行业发展水平较快的部分地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不能完全适用于当地实际，因此要加快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研制，促进新职业或较高水平职业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岗位有保障，民生才托底。民生稳，人心就稳，社会就稳。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共同组成职业教育培训和人才技能鉴定评价的基本依据，是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考核的基石，是培育与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的重要载体，有助于完善现有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提供了依据和指导，也有助于提速新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出台。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制定将使当地劳动者、产业、企业、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和政府普遍受益。制定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编制的统一标准，系统、完整地开展行业基础研究和深度挖掘，梳理形成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就评价规范编制的方法和内容提出明确的要求，对建立健全我省职业标准体系，落实“广东技工”工程标准体系规划，引导职业教育培训、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职业竞赛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标准框架和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是在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各类制度文件的框架指导下，结合现有的职业标准体系建设、现状、需求等实际情况，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座谈交流、专家研讨等方式展开的标准研制工作，根据GB/T 1.1-2020相关要素的起草要求和表述规则，构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基本框架，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文件结构、文件内容和编写格式等方面，分别给出了明确的建议。

本标准的指导性文件主要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5 号）。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文件的构成要素、要素的编写和编写格式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下简称《大典》）中所列职业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编制。职业下设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可参考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一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4.文件结构

本标准提出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文件构成要素，主要是封面、前言、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附录。

5.文件内容

本标准给出了文件的构成要素的编写方法和内容。

6.编写格式

本标准给出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文件的编写格式和示例。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本标准属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开发领域的基础性标准，是评价规范的编写标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等涉及此领域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也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因此并不存在与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违背和冲突之处。本标准的编制拟参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件《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

五、标准有何先进性或特色性

本标准是广东省首次提出并立项，是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如何开展编制工作的标准。目前，广东省尚未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编制的统一标准，本标准的发布填补了行业空白，为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编制提供了指导和建议，将规范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编制工作，促进地方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规范化发展。

本标准借鉴新加坡、香港、新西兰等国内外职业技能标准的设计理念，创新了我省的职业技能标准新模式，主要有三大特色：**一是采用模块化编制模式。**本标准给出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基本框架，工作要求作为评价规范的核心内容，采用模块化方式，以表格的形式将该职业的所有职业技能进行水平分级并设置唯一编码，各职业技能等级选择所需的职业技能，每项职业技能要求相当于技能要求和知识要求的资料库，可以任由各职业技能等级的调用。通过模块化设置后，每一个模块都可以独立地被选用、修改、完善，相比传统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提高了模块在不同职业技能等级中的重用性，减少了重复赘余的描述。**二是创新评价规范的编写格式。**以《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为基本依据，借鉴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通用格式，相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创新了评价规范的封面和前言的内容，封面直观展示了职业编码和职业名称（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文件类型“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文件代号GDZY、文件编号为 GDZY XXXX-XXXX、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和实施时间，前言指出本标准作为评价规范的编写依据、文件提出和归口单位、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等，在封面和前言即突出了评价规范的基本信息。**三是适用性、灵活性、实践性强。**评价规范的编制要点聚焦于岗位，行业实操性技能的培养和评价，模块化的设计有利于从业人员对职级晋级有更加清晰、有针对性的认识，统一评价规范的编制要求为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等编写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提供指引，推动顺利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工作，有利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规范企业行业评价规范的编写。

六、标准调研、研讨、征求意见情况

（一）2023年2月，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二）2023年3-4月，收集和整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文献等资料，并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分析，结合省内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建设现状和规划，确定了标准基本框架。

（三）2023年5-6月，搜集、整理和分析新加坡、香港、新西兰等地方关于职业技能标准的相关资料和文献，总结和提炼其优秀经验，完善标准框架，并起草标准草案。

（四）2023年7月，标准起草小组召开多次标准研讨会，探讨标准框架和编写内容的合理性，经过反复沟通协商、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标准初稿。

（五）2023年8月，组织相关专家对标准初稿进行论证研究，探讨和研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模块化的最佳方式，根据论证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完成标准的编制说明。

（六）2023年8月至11月，标准起草小组召开公开挂网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线下专家征求意见会，并邀请7名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校和社会组织的代表专家参会，以更好地完善标准的设置和规范。共收到16家单位和专家的回函和意见，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15个，征求意见阶段共收集反馈92条意见，其中有修改内容的意见91条；工作组“采纳”51条；“部分采纳”30条；“不采纳”10条，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意见对标准文本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如：1）采纳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钟照华专家提出的“建议标题修改，‘文件结构’改成‘文件的构成要素’。”的意见；2）采纳惠州拓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欧阳骏良、张思成专家提出“建议‘学习时间按每天8小时计算’改成‘只计算总学时’或此项不体现。”的意见；3）采纳广东省防伪行业协会/黄娟专家提出“关于编码问题，建议增加一个层级，关联职业，即职业编码叠加职业技能编码”的意见；4）采纳广东省技能人才培育评价专家/陈孟锋建议“职业技能”改成“工作任务”。

七、技术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本标准旨在为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的编制提供指引，编写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建设方面经验。在国家及省的政策文件指导下，参考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件《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借鉴了新加坡、香港、新西兰的职业技能标准实施应用的先进优秀经验，结合了我省现有的工作经验模式，对标准的内容做出了充分的考量，保障评价规范框架和内容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最终形成了现文本。

八、与国际、国家、行业、其他省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采标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目前，尚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广东省未有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编制的统一标准，本标准参考了新加坡、香港、新西兰制定职业技能标准，总结和提炼其优秀经验进行了创新。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专家审定会情况

/

十一、标准名称变更应详细说明理由并单独拟文申请

标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性规范，是国家相关政策措施的细化和延伸。该标准在收集和整理国家及省相关的政策文件期间，为了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等文件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据“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评价规范”的表述保持一致，保证政策宣贯与标准实施的有效衔接，标准起草小组经过研讨、论证，决定将原标准题目《地方职业技能标准编制规范》改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编制指南》，有利于促进该标准在行业内的广泛推广与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范编制指南》的编制过程严谨、科学、规范，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要求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十二、编制单位增减应予说明增减原因并单独拟文申请

无。

十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贯彻地方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

本标准的宣贯实施将依托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与支持，将标准发至省内各有关机构并督导执行，由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等机构通过多渠道宣传，尤其注重本标准宣传的全面性、及时性，借助媒体平台，扩大标准的影响力与实际应用范围，让该标准真正具有生命力。

 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11月14日